

第 1 條 - 釋義

1. 在本保單中，所用詞語的釋義如下：

- a) **意外**
指在受保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純粹、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因猛烈、外來及可見的方式而導致突發、預料之外及突如其來之事故。
- b) **日常生活活動**
指以下任何活動：
 - (i) 洗浴：指在浴缸或淋浴間洗浴（包括進入及離開浴缸或淋浴間），或以其他方式洗浴之能力；
 - (ii) 穿戴：指穿上及脫去、結上及寬解各類衣服及，如適用，任何支架、義肢或其他外科用具之能力；
 - (iii) 進食：指自行進食已烹調妥當食物之能力；
 - (iv) 如廁：指使用廁所或控制腸道或膀胱功能以其他方式排泄，以保持合理程度的個人衛生之能力；
 - (v) 轉移：指從床上移動至直立坐椅或輪椅之能力，反之亦然。
- c) **年齡**
指受保人最後生日之年歲。
- d) **申請書**
指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提供的承保範圍而提交的申請書及其任何附件。
- e) **受益人**
指由保單持有人指定獲得本保單所須付保障之人士或實體。
- f) **身體傷害**
指受保人的身體任何部位純粹、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因意外而造成之任何傷害，且受保人身體表面有可見的挫傷或傷口作為有關傷害的證據，因溺死或驗屍而揭露的體內傷害除外。
- g) **本公司**
指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傷殘**
指受保人因身體傷害或疾病而引致之狀況。
- i) **保證到期利益**
指本公司在本保單開始時發出之承保表所示之保證金額，即本公司於保單期滿日須付的最低金額。
- j) **疾病**
指受保人之正常健康狀況因病理偏差而表現出來之症狀，並非因意外所致並可由醫生進行客觀的醫療觀察予以證明。
- k) **債務**
指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欠本公司之任何金額。
- l) **承保期**
指承保表內指明本保單有效提供保障之期間。
- m) **受保人**
指受本保單保障生命、健康或身體之人士。
- n)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o) **到期利益**
指扣除債務後的保證到期利益、連同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的總額。
- p) **醫生**
指獲准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或外科服務的正式註冊西醫，不包括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保險代理人、業務夥伴或僱主 / 僱員，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成員或以類似方式與保單持有人有親屬關係者，不論因血緣或婚姻取得關係亦然。
- q) **保單**
指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申請書、承保表及本公司發出與本保單有關的批註及附加條款。
- r) **保單持有人**
本保單擁有人，即與本公司訂立本保單並負責繳付保費、任何附加保費及法律收費的人士或實體。
- s) **保單週年日**
指保單生效日之後每曆年與保單生效日相應的日子。若任何曆年並無與保單生效日相應的曆日，則該年份的保單週年日應為保單週年日所在月份的最後一天。
- t) **保單生效日**
指承保表所示承保期開始之日。
- u) **保單期滿日**
指承保表所示承保期完結之日。
- v) **承保表**
指本公司發出載述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身份、保額、保費金額及本保單的其他資料之文件。
- w) **保費**
保單持有人同意就本保單支付本公司之金額，以獲取保證項目之保障。
- x) **保費到期日**
指繳付保費的到期日，即保單生效日及其後每個曆月的相同日子。若任何曆月並無與保單生效日相應的曆日，則該月份的保費到期日應為所在月份的最後一天。
- y)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
指受保人承受或蒙受在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確診、顯示出症狀或發生或需要醫療服務及 / 或治療及 / 或處方藥物的任何意外、身體傷害或疾病。
- z) **完全及永久傷殘**
指引致受保人以下情況的傷殘：
 - (i) 從傷殘開始，受保人終身完全、持續及永久不能從事賺取薪酬或利潤的工作、業務、職業或專業；或
 - (ii) 蒙受以下任何一項：
 - a. 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喪失雙眼或雙眼視力；或
 - b. 手腕或足踝或其對上位置任何兩肢或多於兩肢完全斷離身體；或
 - c. 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喪失一眼視力及手腕或足踝或其對上位置任何一肢或多於一肢完全斷離身體。
 - (iii) 經本公司認可的醫生以書面證明在沒有其他人協助下永久無能力進行任何三(3)種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動。但在各情況下：
 - (1) 受保人的傷殘必須在受保人在世期間連續不間斷至少持續六(6)個曆月，並必須經本公司認可的醫生根據本公司接受及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證據，以書面證

- 明受保人在餘下的生活期間完全、持續及永久傷殘。若傷殘因情緒或精神困擾所致，以上所載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持續兩(2)年；及
- (2) 以評估時之醫學知識診斷，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沒有好轉的跡象；及
 - (3) 就上文(ii)a.及(ii)c.段而言，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喪失一眼或雙眼視力須經眼科醫生報告證明，並必須不能以任何醫療及/或外科手術或治療矯正。
2. 在本保單中，凡屬陽性者，其涵義包含陰性，凡屬單數者，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第 2 條 - 合約基礎

本保單及其各頁構成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全部合約，將包括一般條款、申請書、任何給予本公司的書面聲明及答覆、任何由本公司收到關於受保人的醫療證據、承保表及與本保單有關的批註或附加條款。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聲明由其作出之任何聲明及提供之文件為真實及準確，並無遺漏陳述必要之關鍵事實以使所載聲明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不會造成誤導及不清楚，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知悉及同意所提供之上述資料為必要之因素，致使本公司以約定條款（或全部）作出受保之決定。

第 3 條 - 不可爭議

1. 若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已有效兩(2)年後，本保單（但並非其隨附的任何補充合約）將不可爭議，不繳付保費者例外，惟受下文第2段規限。
2. 若下列情況有任何欺詐、虛假聲明或隱瞞：
 - (i) 申請書或本保單所依據之任何書面陳述或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或
 - (ii) 與任何其他影響本保單之事宜；或
 - (iii) 與就本保單作出任何索償相關之事宜，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使本保單無效，並取消及（如適用）追討就本保單之索償所付或須付之一切保障。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付之保費將不獲退回，並在有關情況下予以沒收。

第 4 條 - 保單之生效及期間

1. 本保單於保單生效日澳門時間零時分起生效。
2. 本保單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a) 保單期滿日；或
 - b) 如屬不繳付保費，本公司根據第7條第2段之條文終止本保單之日期；或
 - c) 保單持有人根據第5條第4段的條文將本保單退保之日。
3. 保單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以將本保單退保。本保單之退保將於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4. 若根據本條文第2段終止本保單，則該終止將於該段落所載之日期澳門時間零時零分起生效。

5. 對於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時間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或其所載任何承保範圍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生效前出現之任何索償。
6. 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終止後所繳付或本公司所接受之保費，將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任何已繳付或接受之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第 5 條 - 保障條文

1. 在受本保單的條款、細則、條文及除外責任規限下，並考慮到保單持有人按照本保單所繳付之保費，本公司將會支付下文各段詳載的保障。
2. 期滿保障
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於保單期滿日支付期滿保障予指定受益人：
 - (i)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日仍然有效；及
 - (ii) 截至保單期滿日，所有保費均已付清或本公司已豁免本保單之保費；及
 - (iii) 根據此條文第4段，概沒有就本保單支付或須付退保保障。
3. 保費豁免保障
 - a) 若受保人於保單期滿日前身故或蒙受完全及永久傷殘，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在本公司收到及批核索償證明後，將會豁免保單持有人由事發當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期間應付之保費：
 - (i) 本保單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確定傷殘當日仍然有效；及
 - (ii) 沒有就本保單支付或須付任何期滿保障；及
 - (iii) 沒有就本保單支付或須付任何退保保障。
 - b) 有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之索償，本公司須於傷殘開始之日起計三十(30)天內收到索償申請。為免存疑，在傷殘開始之日起至受保人作出索償期間及在本公司評估及處理索償期間，仍須繼續繳付本保單之保費。
4. 退保保障
 - a) 若於保單期滿日前保單仍屬有效時將本保單退保，本公司須將相等於退保現金價值（如下述）減去任何債務加上任何已公佈之紅利（根據第8條條文確定）的總額付予保單持有人。若須將本保單退保，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保單第4條第3段提述之書面通知。
 - b) 「退保現金價值」是按本保單之保單生效日至本保單退保日期間已付或應付，不計利息及本保單之任何附加保費或為第二受保人（如有）提供保障而增加之保費的所有保費總額的某百分率計算，詳情如下：

退保給付表

本保單退保生效日期	退保現金價值
第二個保單週年日前	0%
第二個保單週年日至第三個保單週年日前	30%
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至第四個保單週年日前	40%
第四個保單週年日至第五個保單週年日前	50%
第五個保單週年日至第六個保單週年日前	60%
第六個保單週年日至第七個保單週年日前	70%
第七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期滿日前	80%

為免存疑，若本保單之退保在第二個保單週年日前生效，則本保單將無任何退保現金價值及紅利。

- c)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規定，退保保障將根據上述段落支付：
 - (i) 在本公司收到保單持有人書面通知時，本保單仍屬有效；及
 - (ii) 沒有就本保單支付或須付任何期滿保障；及
 - (iii) 本公司沒有就本保單考慮豁免保費。
- d) 如支付款項時保單持有人仍然在世，退保現金值將會付予保單持有人；如支付款項時保單持有人已離世，退保現金值將會付予保單持有人的法定繼承人。

第 6 條 - 除外條款

1. 本保單不會就下列情況豁免保費：
 - a)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而受保人已察覺或在一般情況應已察覺該狀況，除非受保人已於申請書上披露並獲本公司接納，惟須符合本公司就有關用途而訂定之條款及細則；
 - b) 受保人於本保單的第一個保單週年內或保單復效日起計一(1)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不論受保人神志正常或精神錯亂亦然。若本保單有任何增加保額之批註，本保單不會就有關遞增之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發生之自殺支付有關遞增部份之賠償。在此等情況下之身故，本公司之責任將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或
 - c)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抗拒逮捕；或
 - d) 參與海軍、軍事或空軍活動；或
 - e) 戰爭、內戰、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政變或平民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反叛、革命、軍事行動、篡權或與任何組織（從法律上或實際上參與推翻政府活動之組織）有關或代表此等組織之士所作的行為；或
 - f) 參與任何空中飛行活動，但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營運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客機及乘搭由註冊為認可空中乘載工具的包機並由專業機組人員往來具規模及妥善管理的機場除外；或
 - g) 乘搭或從任何種類的飛機降落，若受保人參與訓練或因任務而登上該飛機或該飛機由武裝部隊操作或為其操作。飛機一詞包括所有為在地球大氣層內或其外飛行而設計的裝置；
 - h) 從事專業性質的運動或相關訓練，或可使受保人從而獲得收入或酬勞之運動。
2. 除了上述除外條款，若受保人因以下任何情況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而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不會就有關索償豁免保費：
 - a) 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企圖自殺、自毀或蓄意作出自我引發的傷害或企圖或威脅作出上述行為而導致的身體傷害或疾病，不論受保人神志正常或精神錯亂亦然；或
 - b) 懷孕、生育、流產或墮胎或因而導致或有關的併發症、節育或不育及產前或產後護理；或
 - c) 處於受藥物影響的狀態，醫生處方的藥物例外；或
 - d) 自願吸入、提供或服用毒藥、毒氣或毒煙，若因與受保人的職業有關的危險事故所產生意外導致者例外；或

- e) 受保人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或
- f) 汽車拉力賽及比賽，各類拳擊，空手道及其他武術，需要使用繩索、鐵栓或嚮導帶領下攀山，在海拔5,000米以上遠足、狩獵、探洞、跳傘、氣球飛行、滑翔、高崖跳傘、滑浪、飄筏運動、滑浪風帆、微型飛機飄翔、高空彈跳、特技跳傘、高卡車運動，涉及炸藥或爆炸的各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煙花或爆竹）、須有呼吸器具輔助的水底活動及其他類似運動或活動；或
- g) 染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及其導致或相關的併發症；或
- h) 核裂變、核聚變、游離輻射、或因任何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核武器或物料後所產生之任何核廢料而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亦然。

第 7 條 - 保費條文

1. 保費
 - a) 本保單的重要性是準時繳付到期保費。保費須於每個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按月繳付。
 - b)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方法繳付，包括抬頭給本公司的劃線支票、自動轉賬、須用本公司接受的指定銀行或財務機構之信用卡賬戶進行轉賬。
2. 不繳付保費
 - a) 在本保單有效期間，且未能根據第5條第3段豁免保費，若於保費到期日仍未繳付保費，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惟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任何書面記錄方式之通知寄到保單持有人之地址。在通知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 b) 若於上文所載之通知期結束時仍未繳付到期及未繳保費，本公司將立即終止本保單。本段提及的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追討逾期保費之權利。
 - c) 在本保單終止後，保單持有人可根據第5條第4段獲得退保保障。
3. 復效

若因上述第2段所載不繳付保費而使本保單終止，如符合以下所有條款並獲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將可復效：

 - a) 保單持有人因不繳付保費而使保單終止日起計一百二十(120)天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復效申請；及
 - b) 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可受保證據；及
 - c) 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繳付保單終止時所獲之退保保障連同利息；及
 - d) 保單持有人繳清所有逾期保費連同利息。

利息將按本公司不時決定之年利率以複式計算，至本保單復效當日為止。

第 8 條 - 紅利

在本保單有效期間，本公司對本保單是否可以紅利方式獲分配本公司之可分配盈餘有最終決定權，而有關紅利（如有）將由本公司於

每個年度 12 月 31 日釐定。所有非保證紅利 (如有) 將存放於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息率積存生息。

第 9 條 - 索償條文

1. 索償程序及索償證明

- a)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就本保單提出之索償申請均須於事發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未能於期限內提交通知，如能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證明顯示索償人於期限內無法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通知，並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供該項通知，原屬合法的索償將不會變成無效。
- b)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提供索償表格予索償人填寫。索償人必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各項證明書及表格、賬單、收據、資料及證據，為有關索償提供證據。索償的證明必須於就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件發生日期起計九十(90)天內提交予本公司。
- c) 本公司保留要求索償人自費提供額外資料或證據之權利，或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委任的醫生之檢查，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在本公司評估有關索償期間，可於有合理需要時隨時進行有關檢查，而次數不限。本公司就本保單豁免保費之責任，須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完全遵守本條文所載之責任作為先決條件。如涉及受保人身故的索償，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有權自費驗屍。若在醫學意見上有所抵觸，應以本公司委任的醫生之意見為準。
- d)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就本保單豁免保費之責任，應以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遵從及履行本保單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只限於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須履行或遵行任何與該等索償事項有關) 作為條件。

2. 解除責任

如本公司出示：

- (i) 由受益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根據本保單須付款項之收據；或
- (ii) 由本公司就本保單須付之款項發出的支票已經存入賬戶或兌現的證據，

將可完全解除本公司對該筆款項所須負之責任。有關收據或已付款之證據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已經由有權收取該款項之人士收受及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一切向本公司提出該筆款項之索償及要求。

3. 欺詐性索償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無須為有關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i) 就本保單之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成分，或
- (ii)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使用欺詐手段或方法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或
- (iii)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作出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聲明屬不正確或遺漏並可構成欺詐。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而有關終止不解釋為本公司放棄對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 / 或受益人追索任何權利或索償或向警方舉報有關欺詐的權利。

第 10 條 - 受益人

1. 期滿保障將付予指定受益人。如沒有指定受益人，若保單持有人於支付保障時仍然在世，款項將付予保單持有人；如支付保障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款項將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繼承人。在受保人在世及本保單有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通知，指定或更改受益人。若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本人，不論任何原因指定或更改受益人，須提供受保人的書面同意。受益人之更改只會在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不論記錄在案時受保人是否在世，當受益人因此而更改，亦將視作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日起生效。對於受益人之指定是否有效或合法，本公司概不負責。
2. 根據澳門法律條文，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否則：
 - (i) 若受益人較受保人先去世或與受保人在同一時間去世，此受益人的權益將平等歸於其他生存之受益人。若無其他生存之受益人，有關權益將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繼承人；及
 - (ii) 若多於一名受益人，所有保障將以保單持有人訂明之比例付予受益人。若沒有列明歸於每名受益人之比例或比例總和不等於100%，本公司有權將此保障以相等之比例或以本公司視為最恰當之比例歸於各受益人。

第 11 條 - 雜項

1. 職業

- a) 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允諾，如受保人申報之職業有所變更，必須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從而讓本公司決定是否需要調整保費或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繼續提供本保單之保障。保費將視乎已更改之職業風險而增加或減少。
- b) 在受保人轉換職業而增加風險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無收到上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之申報不正確，本保單將繼續有效，但如根據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則最終須付之保障將會按本公司所收取保費與風險上升而應收取之保費兩者差額之比例予以遞減。
- c) 若轉換職業之風險為本公司不受保之類別，本公司將無須承擔因該類風險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2. 不正確聲明年齡或性別

若不正確聲明受保人之年齡或性別，則以下規定應告適用：

- (i) 若因不正確聲明年齡或性別而造成所付保費不足，則任何須付之保障，將按實際所付保費與原應收取的正確保費之間比例予以支付；
- (ii) 因不正確聲明年齡或性別而多付之保費須予退款，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 (iii) 如發現受保人之真實年齡，按本公司之承保規則應不獲本保單提供任何保障，則本保單應告無效並無須支付任何保障。而截至當日所付之保費須予退款，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3. 營業代表授權之限制

除非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否則任何營業代表或人士不得代表本公司訂立或更改本保單、作出與本保單所載保障具約束力之承諾、更改或撤回本保單之任何條款及細則。任何有關行為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訂，方屬有效，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4. 地理限制

本保單承保的保障每天二十四(24)小時全球適用。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註或修訂則作別論。

5. 受保資格

基於獲本保單受保資格，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必須年滿十八(18)歲但未滿六十一(61)歲及受保人於保單期滿日必須未滿六十六(66)歲。

6. 法律訴訟

根據本保單規定，索償人在遞交本保單要求之索償證明後，必須待至六十(60)天期限屆滿才可向本公司援引普通法或衡平法展開法律訴訟追討賠償，索償人亦不可在本公司要求提供索償證明的限期屆滿三(3)年後提出任何索償。

7. 文書上的錯漏

本公司的文書錯漏不會令有效的保單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8. 貨幣

本保單須付的保費及保障，根據承保表所示的貨幣支付。

第 12 條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澳門法律之約束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有關各方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爭議，法律程序（如有）須於澳門法院進行。